粤科函高字〔2019〕1167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号）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18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相关要求，我厅拟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评价说明

　　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及运营评价指标体系，对达到一定条件且自愿参与评价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进行评价。本次评价工作以2018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统计数据作为定量评价依据，以“工作绩效自评报告”作为定性评价依据。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A等级，粤东西北地区为A、B等级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库，省财政给予后补助奖励。

　　二、评价要求及流程

　 （一） 申报单位须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（http://www.gdfhq.org）成功登记。

　　（二） 申报单位已参加2018年度全国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火炬统计并成功申报统计数据。

　　（三） 申报单位符合《办法》要求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条件。

　　（四） 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递交申报材料，各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及推荐。

　　（五）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评定评价档次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年度项目库。

　　（六）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，于项目入库的次年拨付后补助资金，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

　　三、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　　（一） 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号截图。

　　（二） 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　　（三） 经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（包含省、市、区、县）认定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证明文件。

　　（四）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（附件2）。

　　（五）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工作绩效自评报告（附件5、6）。

　　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，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需加盖骑缝章。

　　四、提交时间及联系方式

　　各申报单位请于6月28日前将纸质材料交至当地科技局；各地市科技局请于7月5日前将推荐函、汇总表（附件1，汇总表刻光盘）及本市所有纸质材料快递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。

　　联系方式：

　　1.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

　　联系人：陈祖儿、左洋

　　电　话：020-83525634、83523484

　　地　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

　　邮　编：510033

　　邮　箱：gdfuhuaqi@126.com

　　2.省科技厅高新处

　　联系人：文晓芸

　　电　话：020-83163877

　　附件：1.各地市2018年度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信息汇总表（适用于各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）

　　　　　2.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　　　　　3.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

　　　　　4.广东省众创空间工作绩效自评报告

　　　　　5.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

　　　　　6.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

 省科技厅

 2019年6月13日